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宽环罚决(2024)20号

当事人名称: 宽城群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润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77603281724
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峪耳崖镇大庙沟村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在矿山装料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有关事实有2024年11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现场检查照片,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53,违法行为类型:完全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21%-40%),裁量25%;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裁量5%;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量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量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量0%。最终累加值为30%。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 户名: 承德市财政局
账号: 509400010400577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CD190012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